LIBRARY
JAN 14 1974
UNIVERSITY OF TORONTO

DS
735
.A2W8
19--
v.31

[redacted]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六八

周之炯靜專

綱目續編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宋紀

仁宗皇帝

【綱】庚辰。康定元年。春。正月。朔。日食。【目】先是司天楊惟德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至是知諫院

富弼還識

魏公開氣所在

韓琦薦范

富弼請罷宴徹樂就館賜北使酒食。執政不可。弼曰。萬一契丹行之。豈不爲朝廷羞。既而聞契丹罷宴。帝深悔之【綱】元昊寇延州（見上卷）三川副總管劉平。石元孫戰沒。二月。貶范雍知安州（今湖廣德安府）【綱】以夏守贇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內侍王守忠爲都鈐轄【綱】除越職言事之禁。從富弼之請也【綱】命知制誥韓琦安撫陝西【廣義】議者謂魏公開氣所生。觀其薦仲淹之方剛。亶其然矣【目】初琦使蜀歸。論西師形勢甚悉。即命安撫陝西。琦言范雍節制無狀。宜名知越州（今浙江紹興府）范仲淹委任之方。陛下焦勞之

際。臣豈敢避形迹不言。若涉朋比誤國家。當族。帝從之。名仲淹知永興軍。治陝西西安府【綱】三月。王臻陳執中張觀免。【目】天聖仁宗即位年號中。臻使河北。道名。治直隸大名府過戈眞定。今直隸眞定府時曹瑋爲總管。臻見之。瑋謂曰。君異日當柄用。願留意邊防。○臻曰。何以教之。瑋曰。吾嘗使人覘見上卷六趙元昊。狀貌異常。他日必爲邊患。臻未以爲然。比再入樞密。元昊果反。帝數以問邊事。臻不能對。及劉平敗。議刺鄉兵久未決。帝怒。遂與執中觀同免。臻始歎瑋之明識。○【綱】以晏殊宋綬知樞密院事。王貽

張方平上平戎十策

永同知院事。夏五月。張士遜致仕。以呂夷簡同平章事。以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韓琦范仲淹副之。召夏守贇王守忠還。

綱　元昊陷塞門諸砦。寨同

目　執砦主高延德以去。又陷安遠承平砦。時著作佐郎張方平上平戎十策。其略以爲宜屯重兵河東。今山西太原府示以形勢。賊入寇必自延渭。延州渭州而興州今陝西寧夏衞卽夏州元昊都也巢穴之守必慮。我師自麟麟州今陝西延安府神木縣府府州今延安府府谷縣渡河不十日可至。此所謂攻其所必救。形格勢禁見五卷十七之道也。宰臣呂夷簡見之謂

大科得人

小范老子不比大范老子

知樞密院宋綬曰大科得人矣【綱】六月以夏守贇同知樞密院事秋八月守贇罷以杜衍同知樞密院事

【綱】以范仲淹兼知延州【目】延州(見上)諸砦多失守仲淹請自行詔兼知延州仲淹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將領之日夜訓練量(平聲)敵衆寡使更(耕)出禦敵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蓋指雍也仲淹以民遠輸勞苦請建鄜(見上卷三)城爲軍以河中府(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同華州(今陝西西安府同州華州)中下戶租稅就輸

之春夏徙兵就食可省糴十之三他所減不與詔以爲康定軍仲淹又脩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障小城也通斥堠候也斥度堠望所以望烽燧城十二砦於是羌漢之民相踵歸業

〔綱〕九月李若谷罷以宋綬晁朝宗慤參知政事以晏殊爲樞密使王貽永杜衍鄭戩同爲副使

任福白豹之捷

〔綱〕元昊寇三川諸砦環慶見上卷三副總管任福攻其白豹城克之

〔目〕元昊之寇三川今延安府宜川延川洛川三縣也韓琦使任福等領兵七千聲言巡邊部分諸將夜趨七十里至白豹城在夏州界平明克之破四十族

焚其積聚而還

薛軒周氏曰韓琦料敵之心至是可見矣元昊之寇三川官軍不爲捍禦乃更任福夜攻白豹破其族屬焚其積聚此所謂攻其所必救形格勢禁之道也師貞丈人吉無咎韓琦有焉 詳註 師貞丈人吉無咎易師卦彖辭言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

种世衡城青澗

綱 鄜孚州將种充世衡城青澗。目 時塞門諸砦既陷鄜州今延安府鄜州判官种世衡言延安東北二百里有故寬州請因廢壘而興之以當寇衝右可固延安之勢左可致河東見上二之粟北可圖銀見六五卷十二夏夏州之舊。朝廷從之命世衡董其役。夏人屢來爭。世衡且戰且

當十錢

韓范戰守二策

城。然處險無泉。議不可守。鑿地百五十尺至石。不及泉。工辭不可穿。世衡命屑碎也石一畚本。盛土器以草索爲之酬百錢。卒得泉以濟。城成。賜名青澗。今延安府青澗縣。以世衡知城事。世衡開營田。募商賈。通貨利。城遂富實。

綱 冬十二月。宋綏卒。

綱 鑄當十錢助邊費也

綱 辛巳。慶曆元年。春正月。詔鄜延見上涇原見上卷三三會。兵討李元昊。不果行。范仲淹奏主招納。韓琦奏主進討。朝廷終難之。

靜軒周氏曰。當時戰守二策。迄無定論。范仲淹意在招納。韓琦意在用兵。以二說許之。仲淹招納之言。不爲非策。然以夏州事勢觀之。李氏累世跋扈。朝廷每存姑息。況元昊入寇。邊城陷沒

韓范之是非斷

則其輕侮之心必不能已。朱不討罪。則是徒示削弱。無補於事。堂堂中國。將多兵衆。元昊舉族而行。不過五萬。併力攻之。賊必破滅。顧乃縱其猖獗。保境自守。喪師失地。閱歲無休。豈不失策之甚哉。故書會兵討以致其責之之意。書不果行以致其惜之之意。韓范之是非斷矣。綱目之書法明矣。

綱 元昊遣人至延州議和。范仲淹以書諭之。目 元昊遣高延德還延州。與范仲淹約和。仲淹自爲書遺（去聲）元昊。反覆戒諭。令去帝號盡臣節。以報累朝厚待之恩。韓琦聞之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命諸將戒嚴（整兵也）而自行（上聲。巡視也）邊。綱 二月。元昊寇渭州。任福與戰

韓琦戒任福

于好水川。敗死。貶韓琦知秦州。目韓琦行邊至高平。今陝西平涼府鎮原縣元昊果遣衆寇渭州。今陝西鞏昌府薄博逼也懷遠城。琦乃趨鎮戎軍。治鎮原縣盡出其兵。又募勇士萬八千八。命環慶見上副總管任福將之。以耿傅參軍事。涇原見上都監桑懌爲先鋒。朱觀武英王珪各以所部從福。將行。琦令福幷兵自懷遠趨德勝砦。在平涼府靜寧州至羊牧隆城。在平涼府隆德縣出敵之後。諸砦相距才四十里。道近。糧餉便。度鐸勢未可戰。則據險置伏。要邀其歸路。戒之再三。且曰。苟違節制。有功亦斬。福引輕騎數

千趨懷遠捺龍川。遇鎮戎西路巡檢常鼎劉肅。與敵戰於張家堡南。斬首數百。敵棄馬羊槖駝佯北。（敗走曰北）桑懌引騎趨之。福踵其後。諜（諜之細作）。今傳敵兵少。福等頗易之。薄（薄迫也）。暮與懌合軍屯好水川。（在鎮原縣）觀奕屯籠竿川。相距五里。約翌日會兵川口。必使夏人匹騎不還。然不知已陷其伏中矣。路既遠。芻餉不繼。士馬乏食者三日。時元昊自將精兵十萬。營於川口。候者（伺敵之人）言夏人有砦不多。詰乞旦明旦也。福與懌循好水川西行。出六盤山下。距羊牧隆城五里。與夏軍遇。諸

懸哨發銀泥合

任福家鴿

鮑老旗

將方知墜敵計，勢不可囘，遂前格戰，懌於道傍得數銀泥合，同盒。封襲謹密，中有動躍聲，疑莫敢發，福至發之，乃懸哨，哨，去聲。哨，吹筒也。家鴿百餘，自中起，盤飛軍上。於是夏兵四合，懌馳犯其鋒，福陣未成列，賊縱鐵騎突之，自辰至午，陣動，衆欲據勝地，忽夏人陣中樹鮑老旗，懌等莫測，既而旗左麾左伏起，右麾右伏起，自山背下擊，士卒多墜崖塹，纖去聲。塹，坑也。相覆壓，懌、肅戰死，敵分兵數千，斷短官軍後，福力戰，身被十餘矢，有小校劉進勸福自免，福曰：吾爲大將，兵敗，以死報國

仁宗有愧唐憲

爾揮四刃鐵簡，挺身決鬬，鎗（鏘）中左頰，絕其喉而死。子懷亮亦死之。英、珪傳皆死。士卒死者萬三百人。惟觀以兵千餘保民垣，會暮，敵引去，得還。關右大震。奏至，帝震悼，為之旰（幹。旰，晚也。）食。夏竦使人收散兵，得琦檄（[illegible]）於福衣帶間，言罪不在琦。琦亦上章自劾，徙知秦州。（今鞏昌府秦州。）

【綱】三月，貶仲淹知耀州。

【發明】仲淹志在招納，通書元昊，以致曠日持久，邊備益疎，不為無過，故書貶而削其官。然專任為難，任事不易，仁宗因浮言擯奪，疎斥忠賢，則其愧唐憲宗專任裴度以成克蔡之功多矣，故又不書自罪。

【目】元昊答仲淹書，語多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朝議以仲淹不當擅通書

宋庠請斬范仲淹

元昊輕侮如此

又不當擅焚之。宋庠請斬仲淹。杜衍曰。仲淹志在招納。蓋忠於朝廷也。何可深罪。帝悟。乃降戶部員外郎徙知耀州。今陝西西安府耀州。

【綱】夏四月。以陳執中同陝西安撫經略招討使。

【目】時夏竦判永興軍。治陝西西安府。執中知軍事。議多異同。故分命竦屯鄜州。見上四。執中屯涇州。今平涼府涇州。竦雅意在朝廷。及任以西事。頗依違顧避。嘗出巡邊。置侍婢中軍帳下。幾至兵變。元昊命募得竦首者與錢三千。其見輕侮如此。

【綱】五月。宋庠鄭戩罷。皆與呂夷簡不合罷。

【綱】以王舉正參知政事。任中師任布為樞

分陝西為四路

龐籍治延州

密副使。綱 秋。八月。元昊陷豐州。故城在陝西榆林衛。冬。十月。夏
竦陳執中免。陝竦判河中。執中知陝州。綱 分陝西為四路。以韓琦。
王沿。沿 范仲淹龐籍兼經略安撫招討使。目 分秦鳳
涇原。環慶。鄜延。俱見上卷三三。為四路各置使。琦知秦州。
沿知渭州。九見上 仲淹知慶州。籍知延州。諸分領之。目
元昊反。延州城砦焚掠殆盡。籍至。稍葺治之。戍兵
十萬。無壁壘。皆散處城中。民籍莫敢犯法。籍命部將
狄青將萬人築招安砦於橋子谷。在延安府延長縣。旁以斷
短 寇出入之路。又使周美襲取承平砦。王信築龍安

范仲淹巡環慶

范仲淹築大順城

砦。悉復所亡地。築十一城。延民以安。初元昊陰誘屬羌爲助。而環慶酋長六百餘人。約爲鄉導。事尋露。仲淹以其反覆不常。至部。即奏行（上聲巡視也）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爲立條約。諸羌皆受命。自是爲中國用。羌人親愛之。呼爲龍圖老子。仲淹以慶州西北馬鋪砦。當後橋川口。在賊腹中。欲城之。度（鐸）賊必爭。密遣其子純佑與蕃將趙明先據其地。引兵隨之。諸將不知所向。行至柔遠。（塞名。在陝西慶陽府西北。）版築皆具。旬日城成。即大順城也。賊覺。以三萬騎來戰。佯北。仲淹戒

置義勇保捷軍

勿追。已而果有伏。大順既成。而白豹見上三。金湯城名。在延安府保安縣。皆不敢犯。環慶自此寇盜益少。仲淹在邊。純佑年方冠。貫與將卒錯處。鉤深摘隱。得其材否。由是仲淹任無失。所向有功矣。

【綱】壬午。二年。春。二月。置義勇保捷軍。【目】詔選河北見上二諸州強壯者爲宣刺臧手背爲義勇字。各營於其州。給以俸廩。分番訓練。不願者釋之。尋又刺陝西秦鳳見上路義勇爲保捷軍。

【綱】三月。晁宗慤罷。

【綱】契丹來求關南之地。夏四月。遣知制誥富弼報之。【目】契丹主

呂夷簡薦富弼報契丹　以大名府爲北京

耶律宗眞有南侵意。會元昊反。欲乘釁取瓦橋關（見六三卷下三）以南十縣地。乃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翰林學士劉六符來致書。取故地。帝唯許增歲幣。或以宗室女嫁其子。且命呂夷簡擇報聘者。夷簡不悅弼。因薦之。弼得命。卽入對。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帝爲（去聲）動色。進弼樞密直學士。弼辭曰。國家有急。義不憚勞。奈何逆以官爵賂之。遂往。【綱】五月。以大名府（見上二。河北。）爲北京。（契丹聲言南下。呂夷簡請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乃建大名爲北京。）【綱】六月。以王德用判定州。（今直隸眞定府定州。○以契丹兵壓境。故有是命。）【綱】

富弼諭契丹主

秋七月。任布罷。[綱]以呂夷簡章得象兼樞密使。而晏殊同平章事。[綱]富弼還復如契丹。[目]弼至契丹。見契丹主宗真。言曰。兩朝人主。父子繼好。去聲垂四十年。一旦求割地。何也。契丹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今山西大同府代州增塘水。謂滄邊疏濬水澤治城隍。隍城下池也籍民兵。將以何爲。羣臣請舉兵而南。吾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晩。弼曰。北朝忘章聖皇帝真宗之大德乎。澶淵即澶州之役。見六六卷十文十一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

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為身謀爾契丹主驚曰何謂也弼曰晉高祖五代石敬塘欺天叛君末帝李從珂昏亂土宇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然虜獲金幣充牣忍去聲滿也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今中國提封提舉四方之田總其封數萬里精兵百萬法令脩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羣臣何利焉契丹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弼又曰塞鴈門者備元昊也塘水

富弼却割地

始於何承矩。太宗淳化四年何承矩爲河北屯田制置使開塘泊種稻田民賴其利事在通好前。城隍皆脩，舊民兵亦補闕，非違約也。契丹主曰：微卿言，吾不知其詳。雖然，吾祖宗故地，當見還也。弼曰：晉以盧龍治直隸永平府賂契丹，周世宗復取關南地。見六三卷十二皆異代事。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既退，劉六符曰：吾主恥受金幣，堅欲十縣，何如。弼曰：本朝皇帝嘗言，爲祖宗守國，豈敢妄以土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租賦爾，朕不忍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以代之。若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爲辭爾。澶淵

富弼却求婚

之盟天地鬼神實臨之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我天地鬼神其可欺乎。六符謂其介曰。南朝皇帝存心如此大善。當共奏使兩主意通。明日。契丹主召弼同獵引弼馬自近。謂曰。得地則歡好可久。弼反覆陳其不可狀。且言北朝既以得地為榮。南朝必以失地為辱兄弟之國。豈可使一榮一辱哉。獵罷。六符曰。吾主聞公榮辱之言。意甚感悟。今惟有結昏可議爾。弼曰。結昏易生嫌隙。本朝長公主帝姊妹為長公主出降齎濟平聲送不過十萬緡。民錢貫也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哉。契丹主

富弼啓視國書

呂夷簡蹈盧杞故智

諭弼使還曰侯卿再至當擇一事受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弼還具以白帝帝復使弼持和親增幣二議及誓書往契丹且命受口傳之辭於政府既行次樂壽今直隸河間府獻縣謂副使張茂實曰吾為使而不見國書脫書辭與口傳異吾事敗矣啓視果不同馳還都以聞晡平聲○申時時入見曰政府故為此以陷臣臣死不足惜如國事何帝以問晏殊殊曰呂夷簡決不為此誠恐誤爾弼曰晏殊姦邪黨夷簡以欺陛下遂易書而行

雲間張氏曰昔盧杞之陷顏真卿讀史者每為之太息夷簡何為而蹈其故智邪嗚呼真卿死

於希烈。鄭公不屈於契丹。事雖不同。而忠義則同也。若夫夷簡之事仁宗。首倡廢后之謀。繼以排斥忠良。今又欲陷鄭公。君子原情定罪。不當置夷簡於盧杞之下。[音]盧杞見五[註]三卷二三

[綱]九月。暨忌。及也。契丹平。[目]弼至契丹。不復議昏。專欲增幣且曰。南朝既增我歲幣。其遺去聲我之辭。當曰獻

富弼却獻納二字

弼曰。南朝爲兄。豈有兄獻於弟乎。契丹主曰。然則爲納字。弼曰。亦不可。契丹主曰。南朝既以厚幣遺我。是懼我矣。於一字何有。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弼曰。本朝兼愛南北之民。故屈己增幣。何名爲懼。或不得已而用兵。則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之所知也。契

二字以死拒

丹主曰。卿勿固執。古有之矣。弼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突厥。見四十一卷十六。當時贈遺。或稱獻納。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見四十三卷十一。豈復有此禮哉。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乃留增幣誓書。而使其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仁先。及劉六符。持誓書與弼偕來。且議獻納二字。弼至。入對曰。二字臣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許也。帝用晏殊議。竟以納字許之。於是歲增銀絹各十萬匹兩。送至白溝。河名。在直隸保定府新城縣。宋與契丹分界處。自是通好如故。

王堯臣薦韓范

雲間張氏曰。鄭公之使契丹。其忠義之言。溢於簡冊。至今讀之。令人慨慕。孔子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鄭公有焉。乃若夷簡之於鄭公。將以死之。適以生之。將以戮之。適以譽之。壹九原可作。蓋當惟夷簡而愧之。

綱 元昊寇鎮戎軍。見上 副總管葛懷敏會兵禦之。敗死。元昊遂大掠渭州。上見同

綱 冬。十一月。以韓琦范仲淹龐籍為陝西安撫經略招討使。置司涇州。

目 初翰林學士王堯臣。體量安撫陝西歸。上疏論兵。因言韓琦范仲淹皆忠義智勇。不當置之散地。見上 八 及葛懷敏敗死。中外震懼。帝思堯臣之言。乃復置陝西路經

寒心破膽之謠

略安撫招討使總四路見同上之事。置府涇州見上七。益屯兵三萬。以琦仲淹籍分領之。復以堯臣為體量安撫使。以文彥博帥秦州。滕宗諒帥慶州。張亢帥渭州。秦、慶、渭俱見上八、堯臣復言琦等既為陝西四路招討等使。則四路當稟節制。不當復帶使名。各置司行事。使所稟不一。於是諸路並罷經略使。琦與仲淹在兵間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為重。二人號令嚴明。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誠撫接。咸感恩畏威。不敢輒犯邊境。邊人為去聲之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

孫復著春秋尊王發微

富弼不顧家

富弼不發家書

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綱】徵處士孫復爲國子監直講【目】復晉州（今山西平陽府）平陽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國子直講石介嘗師事之語人曰孫先生非隱者也於是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宜在朝廷故召之【綱】以富弼爲翰林學士辭不拜【目】弼始受命使契丹聞一女卒再往聞一男生皆不顧得家書未嘗發輒焚之曰徒亂人意於是帝復申樞密直學士之命弼辭又除翰林學士弼懇辭曰增歲幣非臣本意特

以方討元昊未暇與角敵不敢以死爭安敢受賞乎

【綱】癸未三年春正月元昊上書請和。自稱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兀卒即吾祖也如可汗號。可汗見五一卷七

【綱】二月立四門學。

【綱】三月以呂夷簡爲司徒同議軍國大事。【目】先是夷簡感風眩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疾稍愈命數日一至中書裁決可否夷簡力辭帝降手詔曰古謂髭咨。髭鬚上曰髭下曰鬚可療疾今剪以賜卿至是帝御延和殿名見敕乘馬至殿門命內侍取兀子輿以前夷簡辭避久之詔給扶毋拜乃罷相改授司徒同議軍

言路開而正人得

得泰之初九

國大事。【綱】以晏殊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副使。弼固辭不拜。【綱】名夏竦爲樞密使。【綱】以歐陽脩王素蔡襄知諫院。余靖爲右正言

【發明】仁宗以歐陽脩王素蔡襄知諫院以余靖爲右正言則言路開而正人得矣觀脩之所進朋黨一論豈不切中時之膏肓哉爲而書之意有在矣【廣義】大易泰之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蓋言君子同類而進則吉也今以衆君子而任言責其得泰之初九者乎【音註】泰之初九見六五卷之八

【目】增置諫官。以脩等爲之。襄喜言路開。而慮正人難久立。乃上疏曰。任諫非難。聽諫爲難。聽諫非難。用諫爲難。脩等三人。忠誠剛正。必能盡言。臣恐邪人一不利。必造爲

禦之之說。其禦之不過有三。曰好名。好進。彰君過。願陛下察之。毋使有好諫之名而無其實。脩每入對。帝必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潝潝。吸詩小雅小旻篇，潝潝訿訿。注，潝潝相和也。訿訿相詆也。訿音紫。不便。脩門慮善人必不勝數。為帝分別言之。范仲淹之貶饒州。見上卷三十。脩及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退。羣邪目之曰黨人。於是朋黨之論起。脩乃進朋黨論。以為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以同利為朋。皆自然之理也。然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

歐陽脩朋黨論

歐陽脩何處得來

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脩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爲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則天下治矣。脩論事切直。人視之如仇。帝獨奬其敢言。顧侍臣曰。如歐陽脩者。何處得來。

綱 夏。四月。以韓琦范仲淹爲樞密副使。以元昊請和。故召還。命知永興軍鄭戩代之

綱 夏竦至京師。罷之。以杜衍爲樞密使

目 初。召竦。諫官

王拱辰引裾畢說

歐陽脩蔡襄等交章論竦在陝西畏懦不肯盡力兼之挾詐任數姦邪傾險陛下孜孜政事首用懷詐不忠之臣何以求治中丞王拱辰亦言竦經略西師無功而歸今置諸二府（中書樞密）何以厲世因對極論之帝未省遽起拱辰前引裾（居後襟）卒畢其說帝乃悟會竦已至國門言者論益力即日詔竦歸鎮拜杜衍爲樞密使竦亦自請還節鉞徙知亳州（今江南鳳陽府亳州）竦至亳上書萬言自辨乃徙判幷州（兵迴今山西太原府）蔡襄言於帝曰陛下罷竦而用琦仲淹士大夫賀於朝庶民歌於

良醫不得盡術

路至飲酒叫號以爲歡且退一邪進一賢豈能關天下輕重哉蓋一邪退則其類退一賢進則其類進衆邪並退衆賢並進海內有不泰乎雖然臣竊憂之天下之勢譬猶病者陛下既得良醫矣信任不疑非徒愈病而又壽民醫雖良術不得盡用則病且日深雖有和扁（見五九二三音註）難責效矣國子監直講石介篤學尚志樂善嫉惡喜聲名遇事奮然敢爲會呂夷簡罷相章得象晏殊賈昌朝韓琦范仲淹富弼同時執政而歐陽脩蔡襄王素余靖並爲諫官夏竦既拜復奪

石介作慶曆聖德詩

孫沔劾呂夷簡

之。以衍代。因大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作慶曆聖德詩有曰眾賢之進如茅斯拔易。拔茅茹見六五卷八。音詿。大姦之去如距斯脫距。見十五卷二七。其言大姦蓋斥竦也詩且出孫復聞之曰介禍始於此矣范仲淹亦謂韓琦曰為此鬼怪輩壞怪事也

【綱】自正月不雨至于是月帝禱于西太乙宮太乙。見十三卷十六。是月雨

【綱】呂夷簡罷

【目】先是陝西轉運使孫沔上書言自夷簡當國黜忠良廢直道以姑息見六四卷十二。為安以避謗為智柔而易制者升為心腹姦而可使者保為羽翼是張禹

元規藥石之言

蔡襄劾呂夷簡

范仲淹上十事

漢武帝朝佞臣不獨生於漢而李林甫唐玄宗朝姦相之復見於今也書上帝不之罪夷簡見書謂人曰元規孫沔字藥石之言但恨聞此遲十年爾至是蔡襄復言夷簡被病以來兩府中書樞密大臣並紛受事於門貪尚權勢病不知止乃罷同議軍國大事未幾以太尉致仕【綱】秋七月王舉正罷八月以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副使【目】帝方銳胃意太平數朔問仲淹以當世事又爲之開天章閣召輔臣條對仲淹退而上十事曰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長官均公田厚農桑脩武備

歐陽脩請立按察之法

推恩信重命令減徭役悉采用之帝以平治責成輔相命弼主北事契丹仲淹主西事元昊弼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及安邊十三策大略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欲漸易監司之不才者使澄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

【綱】以韓琦為陝西宣撫使　九月任中師罷

【綱】冬十月以張昷溫之王素等為都轉運按察使

【目】先是知諫院歐陽脩言天下官吏旣多朝廷無由遍知其賢愚善惡乞立按察之法於內外朝官中丞郎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為之使至州縣遍見官吏

一筆句之
一家哭何
如一路哭
河北雨赤
雪

其公廉無狀。皆以朱書於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詔從之富弼范仲淹復請詔中書樞密通選逐路轉運按察使。即委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不任事者皆罷之。於是盈之等首被茲選。盈之河北。治直隸大名府。王素淮南。治江南揚州府。沈邈莫京東。東京開封。施昌言河東。治山西太原府。李絢京西。西京洛陽。□仲淹之選監司也。取班簿視不才者。一筆句之。弼曰。一筆句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綱十二月。河北雨赤雪。河東地震

趙師民諫罷進講

趙師民獻勸講箴

綱 甲申四年。春正月。帝。復御經筵。目 自元昊反。罷進講崇政殿說書趙師民言。帝王治經。與品庶異。不獨玩空文。占古語也。今方外小有事。臣等即不復進見。是以爲先王遺籍可以講無事之朝。不足資有爲之世。臣愚以爲過矣。又獻勸講箴。帝嘉納之。於是復命曾公亮等講讀經史。嘗謂公亮等曰。卿等宿儒博學。多所發明。朕雖盛暑亦未嘗倦。但恐卿等勞爾。綱 三月。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舉新法。目 時范仲淹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

祁等奏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劾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見十四卷二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脩飭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帝從

立學選教授

之乃詔天下州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

科舉新法

日乃聽預秋試貢士日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

作大學謁孔子

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為去取而罷帖經見四八二五墨帖試明經同默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綱夏四月作太學五月帝謁孔子目判國子監王拱辰田況王洙余靖等言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取才養士之法盛矣而國子監纔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請以錫慶院為太學葺內舍生二百人講殿既備帝謁孔子故事止肅揖手至地曰肅帝特再拜賜直講孫復五品服初海陵今江

南揚州府泰州人胡瑗院爲湖州今浙江湖州府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數百人。時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及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式。

胡瑗立經義治事二齋

發明

蘄軒周氏曰。善治天下者。莫大乎育賢才。而崇先哲。仁宗自三月詔天下立學。行科舉新法。則育賢才之道著。是月作太學。講孔子。則崇先哲之義隆。其所以培植國本。振作斯文。而爲有宋盛德守文之主。豈不可見哉

夏竦使女奴陰習石介書

綱 元昊復遣使來上表。綱 六月。以范仲淹為陝西河東宣撫使。目 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及陝西用兵。帝以其士望所屬。親拔用護邊。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為治。中外想望其功業。仲淹亦以天下為己任。與富弼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見十三卷三無漸規模闊大。論者籍籍。語聲也由是謗毀稍行。先是石介奏記於弼。責以行伊周之事。夏竦怨介。又欲因以傾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久之習成。遂改伊周曰伊霍。且偽作介為弼撰廢立詔草。飛語。見四九卷二十上聞。帝

大封宗室

雖不信。而弼與仲淹恐懼不自安。適聞契丹伐夏。遂請行。八見上邊。

綱 秋。七月。大封宗室。。時祖宗之後未有封王者帝用富弼議封秦王廷美子德文為東平王潤王元份子允讓為汝南王燕王德昭孫從藹為潁國公岐王德芳孫從照為安國公同時封王公者凡十人。

綱 八月。以富弼為河北宣撫使。

目 從弼請也。弼及范仲淹既去。石介不自安。亦請外。得濮州今山東東昌府濮州通判。

綱 許公呂夷簡卒。

目 諡文靖自莊獻太后臨朝。十餘年間。天下晏然。夷簡之力為多。及西夏用師。契丹求地。夷簡選。將命使。二邊以寧獨於郭后之廢。逐孔道輔范仲淹於外。時論少之。然

所斥士。旋復收用。亦不終廢。其於天下之事。屈伸舒卷動有操術。故當國最久。雖數瀕爲言者所詆。而帝眷倚不衰。

朱子曰。當許公用事之時。其舉措不合衆心者多矣。而又惡忠賢異己。必力排之。逮其晚節。知天下公議不可終拂。又慮天下之事或至危亂。而忠賢之排去者將起復用。是以寧損故怨。以爲收之桑榆之計。其慮患之意。雖未必盡出於至公。而補過之善。天下實被其賜。則與世之遂非張惡。力戰天下之公議。以貽患國家者。相去遠矣。【音註】收之桑榆。見二十卷六。

【綱】九月。晏殊罷。【目】殊剛簡清儉。博學洽聞。文章贍麗。爲世推重。【綱】以杜衍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爲

杜衍封還內降

契丹西京

樞密使。陳執中參知政事。目衍務裁僥倖。每有內降。率寢格闕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前。帝嘗語去聲歐陽脩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邪。凡有求於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綱冬十一月。詔戒朋黨相訐。綱契丹以雲州今山西大同府為西京。綱十二月。冊元昊為夏國主。元昊帝其國中自若綱乙酉。五年。春正月。罷杜衍范仲淹富弼。以賈昌朝同平章事兼樞密使。宋庠參知政事。王貽永為樞密使。吳育龐籍為副使。目仲淹弼既出宣撫。攻者益衆

王益柔席上傲歌

二人在朝所爲亦稍沮止衍獨左右俱去之衍好薦引賢士而抑僥倖羣小咸怨衍壻蘇舜欽易簡子也能文章論議稍侵權貴時監進奏院循例祠神以伎樂娛賓集賢院校理王益柔曙之子也於席上戲作傲歌御史中丞王拱辰聞之以二人皆仲淹所薦而舜欽又衍壻欲因是傾衍及仲淹乃諷御史魚周詢劉元瑜舉劾其事拱辰及張方平列狀請誅益柔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之韓琦言於帝曰益柔狂語何足深計方平等皆陛下近臣今西陲用兵

大事何限。但不為陛下論列。而同狀攻一王益柔。此其意可見矣。帝感悟。乃止黜益柔監復州今湖廣安陸府景陵縣。酒稅。而除舜欽名。同席被斥者十餘人。皆知名之士。拱辰喜曰。吾一舉網盡矣。舜欽既得罪。衍由是不安。求去不許。會諫官錢明逸論仲淹。弼更張綱紀。紛擾國經。凡所推薦。多挾朋黨。陳執中復譖衍庇　祕二人。帝不悅。遂併黜之。衍罷知兗州。今山東兗州府仲淹知邠州今陝西西安府邠州。弼知鄆州。今兗州府鄆城縣。衍清介有大節其去也。君子惜之。

仁宗自壞萬里長城

雲開張氏曰仲淹之服西夏富弼之使契丹其豐功偉績豈惟當時之罕及亦後世之所難能也夫何仁宗一聽讒人而遽罷二公耶況于二公無罪可斂特指其與杜衍公爲朋比而去之耳噫若仁宗者可謂自壞其萬里長城者也其不智孰甚焉【音註】壞長城見三五叁二二

【綱】三月罷樞密副使韓琦【目】范仲淹富弼罷去琦不能獨居上疏辨析且言近日臣僚多務攻擊忠良取快私忿不報琦乃請外遂出知揚州（今江南揚州府）河東轉運使歐陽脩上疏曰杜衍范仲淹韓琦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夫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竊爲陛下惜之

尹洙振起古文

羣邪益忌脩。因傳（附）致脩罪。左遷知滁（滁州。今江南滁州。）

○知慶州（今陝西慶陽府）尹洙博學有識度。嘗為自唐以來。文格卑弱。至柳開始為古文。而世未知宗尚。洙與穆脩復振起之。為文簡而有法。元昊反。洙未嘗不在兵間。故於西事尤為練習。未幾卒。

【綱】罷科舉新法。

【目】范仲淹既去。執政以新定科舉。入學預試為不便。且言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帝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及詔前所更令悉罷之。

【綱】夏五月。章得象罷。（得象上章求去。遂出知陳州。一

夏竦報石介

【綱】以陳執中同平章事兼樞密使。吳育參知政事。丁度為樞密副使。

【綱】冬十一月。罷京東安撫使富弼。

【目】徐州上見狂人孔直溫謀反。伏誅。搜其家。得石介書。時介已死。宣徽南院使夏竦言介詐死。乃弼遣介結契丹起兵。期以一路兵為內應。請發介棺驗之。詔下兗州。訪介存亡。杜衍以闔族保介必死。提刑呂居簡亦言無故發棺。何以示後。始獲免。遂罷弼安撫使。貶孫復監虔州今江西贛州府稅。介子孫羈縶管他州。

【綱】丙戌六年。秋八月。以吳育為樞密副使。丁度參知

政事。

[綱]丁亥。七年。春。二月。大旱。詔求直言。三月。賈昌朝吳育免。（昌朝出判大名。育出知許州。）[綱]以夏竦同平章事。尋改授樞密使。[目]竦。制下。諫官御史交章言大臣和則政事脩。竦前在關中（卽西安府。見上七。永興軍。）與首相陳執中論議不合。今不可使共事。故改之。[綱]以文彥博參知政事。高若訥為樞密副使。[綱]帝禱于西太乙宮。是日雨。[目]帝出禱雨於太乙宮。（見上十八。）日方炎赫。帝却蓋不御。及還而雨大浹。[綱]冬。十一月。貝州（見六卷十二。）卒王則據城反。以

給筆札即生對詔陳執中不學少文

明鎬爲河北安撫使【綱】太子太傅致仕李迪卒。諡文定。
【綱】戊子。八年。春。正月。以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明鎬副之。閏月。執王則。檻見五五卷二五送京師誅之。以彥博同平章事【綱】夏元昊卒。【目】年四十六。子諒祚方期歲。沒藏氏所生也。養於母族訛龐。訛龐因以三大將分治國政。諡元昊曰武烈皇帝。廟號景宗。尊沒藏氏爲皇太后【綱】三月。詔羣臣言時政闕失【目】帝幸龍圖天章閣。以手詔問輔臣及御史中丞以上時政闕失。皆給筆札。令即坐以對。時陳執中不學少文。固辭不對。宋

張方平夜半條對

祥亦請至中書合議條奏。乃聽兩府（中書樞密）歸而上之。翰林學士張方平方鎖院草制，夜半與所條對俱上。言汰冗兵、退剩員、慎磨勘、擇將帥四事。帝覽奏驚異。詰旦（詰旦明旦也）更賜手札，問詔所不及者。方平復上備邊、恤刑二事。

【綱】夏四月，冊諒祚爲夏國主。

【目】夏遣使來告哀。朝廷及契丹皆遣使慰奠。議者請因諒祚幼弱，母族專國，以節鉞啖（淡。餌之也）其三大將，使各有所部分以披（分也）其勢，可以得志。陝西安撫使程琳曰：幸人之喪，非所以柔遠人，不如因而撫之。帝乃遣使冊

宋襄陳餘之仁義

文彥博薦明鎬

諒祚爲夏國主議者深惜朝廷之失機會

雲間張氏曰程琳此舉乃宋襄陳餘之仁義也果何益於人國也哉於時卽當興師問罪則夏國立可郡縣矣不此之務而乃爲煦煦孑孑之事此議者所以深惜之也 註 宋襄見四卷十二陳餘見九卷十六煦煦孑孑韓文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

綱 罷丁度爲觀文殿學士以明鎬參知政事 目 度以與夏竦議事不合求解政事乃置觀文殿學士以授之度性淳質在翰林十五年數朔論天下事未嘗及私帝雅重之文彥博數推鎬貝州之功且薦其才可大用帝遂以代度 綱 五月無雲而震夏竦免以宋庠

何郯劾夏竦

富弼始終勞謙

爲樞密使龐籍參知政事目殿中侍御史何郯議論竦姦邪不可任樞要會京師一日無雲而震者五帝方坐便殿趣促召翰林學士張方平至謂曰夏竦姦邪以致天變如此宜免之乃出知河南綱六月明鎬卒綱河北京東十九俱見上大水綱冬十月以美人張氏爲貴妃

綱己丑皇祐元年春正月朔日食綱二月彗星見五卷十三見綱夏五月加知青州富弼禮部侍郎辭不受發明富弼始終勞謙其志可尚前使契丹有功加官而不受今救荒歎有功加官而固辭誠乃仁人之量君子

之心乎。後之頗竊寸功、矜己誇人者、豈不聞勞謙有為富弼之罪人哉。直書不受、深表之也。【註】功勞而能謙也。易謙卦三爻、勞謙君子、有終吉。【目】河北京東大水、民流就食青州。（今山東青州府）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就也）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給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去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丘上聲。糗、乾飯也）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為盡力。山林陂（卑。障日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民擅取。死者為大冢（俗作塚）葬之、目曰叢冢。及麥大熟、民各以遠

富鄭公青州救荒

叢冢

聚民食粥

幸後苑觀刈麥

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為粥食之。蒸為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為式。帝聞。遣使褒勞。加拜禮部侍郎。弼曰。救災。守臣職也。固辭不受。

【綱】帝幸後苑觀刈麥。

【目】帝御寶岐殿觀之。謂輔臣曰。朕作此殿。不欲植花卉。而歲以種麥。庶知稼穡之不易也。

【綱】六月。以賈昌朝為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

【目】帝以昌朝舊學。特置觀文殿大學士。以

寵之仍兼判尚書都省詔自今非嘗為相者毋得除
後昌朝以山南東道（治湖廣襄陽府）節度使同平章事入見
名黜邇英閣講乾卦帝曰將相侍講天下盛事昌朝
頓首謝【綱】秋八月陳執中罷以足疾求罷（出知陳州）【綱】以宋庠
同平章事高若訥參知政事龐籍為樞密使梁適為
副使【目】庠初執政遇事輒分別可否及再登用遂浮
沉自安然天資忠厚嘗曰逆詐恃明殘人矜才吾終
身不為也【綱】汰諸路兵【綱】九月廣源州（今安南國諒山府廣源州）
蠻儂智高反寇邕（雍州今廣西南寧府）【綱】罷武舉

唐介等諫除張堯佐

胡瑗定雅樂

綱 庚寅二年。秋九月。大享天地于明堂。赦。發明 明堂乃布政之宮，非享祭之所，蓋郊祀之禮，國典僅存，而大享天地於明堂，此何禮也。凡祭祀常禮則不書，此特書之者，所以著其失也。

綱 冬。十一月。詔外戚毋得任二府。目 時張貴妃寵冠貫後庭，堯佐，其伯父也。驟除宣徽節度景靈羣牧四使。殿中侍御史唐介與知諫院包拯整吳奎等。力爭諍之。中丞王舉正又畱百官班廷論。故有是詔。且罷堯佐宣徽景靈二使。

綱 閏月。詔太子中舍致仕胡瑗定雅樂。

綱 辛卯。三年。春。三月。宋庠免。以劉沆杭上聲參知政事。

草木之異焉足尚

唐介獨抗言

唐介劾文彥博

【綱】夏。六月。詔州郡勿獻瑞物。【目】知無爲軍（治江南廬州府無爲州）茹孝標獻芝草。帝曰。朕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草木之異。焉足尚哉。免孝標罪。而戒州郡勿復獻。【綱】冬。十月。以張堯佐爲宣徽南院使。貶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爲英州別駕。文彥博免。【目】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今河南懷慶府孟縣）。介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爲名耳。獨抗言之。帝謂曰。除擬本出中書。介遂劾文彥博。知益州（今四川成都府）日。造間金奇錦。緣閹侍通宮掖（掖。宮旁舍）。以得執政。今顯用堯佐。益自固結。請罷之

而相富弼。語甚切直。帝怒。卻其奏不視。且曰將遠竄介。徐讀疏畢。曰臣忠憤所激。鼎鑊不避。何辭於謫。帝急召執政示之曰。介論事是其職。至以彥博由妃嬪致宰相。此何言也。進用冢司。豈應得預。而乃薦弼。時彥博在帝前。介責之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帝怒益甚。梁適叱介使下殿。脩起居注蔡襄趨進救之。貶春州今廣東肇慶府陽春縣。別駕。王舉正言其太重。帝亦悟。明日取其疏入。改英州。今廣東韶州府英德縣。而罷彥博知許州。今河南開封府許州。吳奎亦以介黨出知

盧介直聲聞天下

范仲淹本朝人物第一

密州。今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帝慮介或道死，有殺直臣名，命中使護之。由是介直聲聞天下。然彥博事之有無，卒莫能辨。

綱 夏竦卒。以龐籍同平章事，高若訥為樞密使，梁適參知政事，王堯臣為樞密副使。

綱 壬辰，四年，夏五月，資政殿學士汝南今河南汝寧府。公范仲淹卒。

目 贈兵部尚書，謚文正。仲淹為政忠厚，所至有恩。邠見上二四。慶見上八。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哀號如父。

呂中曰：先儒論本朝人物，以仲淹為第一。觀其所學，以忠孝為本；其所志，則先天下之憂而憂。

尹洙薦狄青

范仲淹授狄青左氏春秋

後天下之樂而樂。其有所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此諸葛武侯不計成敗利鈍之誠心也。仁宗晚年欲大用之。而仲淹已卽世。豈天未欲平治天下歟。

【綱】儂智高陷邕。今南寧府。見上。橫。今南寧府橫州。諸州。遂圍廣州。今廣東廣州府。詔鈐轄陳曙等發兵討之。

【綱】以狄青爲樞密副使。

【目】初尹洙與青談兵善之。薦於韓琦范仲淹曰。此良將材也。二人待之甚厚。仲淹授以左氏春秋。且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青由是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累進馬軍副都指揮使。青起行伍

狄青討儂智高

梁適諫納儂智高

十餘年而顯貴。面涅(青面刺字以涅之)猶存。帝嘗敕青傅藥除之。青指其面曰。陛下以功擢臣。不問門地。臣所以有今日。由此涅耳。臣願留以勸軍中。不敢奉詔。帝益重之。至是自知延州(今陝西延安府)。召拜副使。臺諫王舉正等諫其不可。帝不聽。

綱 秋。七月。儂智高陷邕州。(今廣西平樂府)九月。以孫沔爲廣南安撫使。

綱 以狄青爲荊湖宣撫使。督諸軍討儂智高。

目 智高寇擾日甚。帝以爲憂。智高移書行營求邕(見上)桂(今廣西桂林府)節度使。帝將受其降。梁適曰。若爾。則嶺表非朝廷有矣。會狄青上表

龐籍請專任狄青

下問可知爲瑗弟子

孫胡齊許未盡

請行遂以爲宣撫使提舉廣南經制盜賊事諫官韓絳言青武人不宜專任諭以用龐籍籍力贊青可用且言號令不專不如不遣乃詔嶺南治廣州府諸軍皆受青節度

綱 冬十月以胡瑗爲國子監直講

目 瑗既居太學其徒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脩飭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不問可知爲瑗弟子也時與孫復同爲直講復教養不及瑗而治經過之然二人論見多不合嘗相避不見

質實 孫復胡瑗爲世通儒至於論見不合而嘗相避者要亦查考之

（未盡也八之至者豈得多見哉）

【綱】儂智高陷賓州（州今廣西柳州府賓州）復入于邕

【綱】十二月狄青勒兵賓州陳曙兵敗青斬之以徇（行示也）

【目】青行軍立行伍明約束野宿皆成營柵至廣南合孫沔余靖之兵進次賓州戒諸將無得妄與賊鬭聽吾所爲廣西鈐轄陳曙乘青未至輒以步兵八千擊賊潰（會）於崑崙關（在廣西南寧府城東南）殿直袁用等皆遁青曰令之不齊兵所以敗晨會諸將堂上揖曙起并召用等三十二人按以敗亡狀驅出軍門斬之沔靖相顧愕眙（熾。驚視也）諸將股栗莫敢仰視

狄青平廣南

綱　癸巳五年春正月狄青夜度崑崙關大敗儂智高于邕州智高走大理廣南平

目　青旣誅陳曙因按兵止營令軍休十日衆莫測賊覘之覘見上者還言軍未卽進青明日卽整兵自將前軍孫沔將次軍余靖爲殿顚去聲夕次崑崙關見五十卷十三黎明整大將旗鼓諸將環立帳前待令乃發而青已微服與先鋒度關趣促諸將會食關外賊方覺悉出逆戰青執白旗麾蕃落騎兵初青請於帝以蕃落數百騎從軍從左右翼擊之縱宗橫開合部伍不亂賊不知所爲大敗走追奔五十里斬首數千

狄青不敢[illegible]

級。生擒賊五百餘。死者萬計。智高夜縱火燒城遁去。由合江（在南寧府城西南）口入大理。（今雲南大理府）遲明（猶黎明也）青按兵入城。斂屍築京觀（貫。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左傳宣公十二年收晉尸以爲京觀。）於城北隅。時賊屍有衣金龍衣者。衆謂智高已死。欲以上聞。青曰。安知其非詐邪。寧失智高。不敢誣朝廷以貪功也。廣南悉平。捷至。帝喜曰。青破賊。龐籍之力也。又曰。向非梁適言。南方安危未可知也。詔余靖經制廣西。追捕智高。而名青沔還朝。後二年。靖募死士使大理求智高。會智高已死於大理。函首至京師。

呈身御史

識面臺官

綱夏五月。高若訥罷以狄青爲樞密使孫沔爲副使賞平廣南功也綱以孫抃便爲御史中丞。目韓絳奏抃非糾繩才。抃即手疏曰臣觀方今士人趨進者多。廉退者少。以善求事爲精神。以能訐人爲風采。捷給者謂之有議論。刻深者謂之有政事。諫官所謂才者無乃謂是乎若然臣誠不能也。上察其言。趣促令視事。未幾抃舉吳中復爲監察御史。抃未始識其面。或問之。抃曰。昔人恥爲呈身御史。唐韋澳廉靜寡慾不肯見高元裕曰恐無呈身御史今豈薦識面臺官邪。綱秋七月。龐籍罷。八月。以陳執

中梁適同平章事

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

只木堂綱鑑易知錄卷六九

綱目續編定本

周之炯靜專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宋紀

仁宗皇帝

綱 甲午。至和元年。春。正月。貴妃張氏卒。追冊爲溫成皇后。二月。孫沔罷。目 貴妃卒。帝悲悼甚。追冊爲皇后。知制誥王洙陰與內侍石全斌附會。欲令孫沔讀冊

孫沔不肯讀冊

不貴異物而賤百姓

王貽永懼寵祿過盛

帝從之。沔曰：陛下若以臣沔讀冊則可，以樞密副使讀冊則不可。遂求罷，乃知杭州。今浙江杭州府。【綱】京師疫。【目】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其一通天犀，即文犀也。左右請留供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綱】以田況為樞密副使。【綱】三月，王貽永罷。以王德用為樞密使。【目】貽永尚真宗女鄭國公主，自以祖宗來無外姻輔政者，恆懼寵祿過盛，故在樞府十五年，能遠去聲權勢，帝由是益加尊禮。至是以疾罷。德用時以太子太師致仕，會乾元節上壽，立班廷中。

黑王相公 日食用牲 衍聖公

契丹使語去聲譯亦通夷夏之言者曰譯。曰黑王相公。德用面黑見六七卷三三。乃復起邪。帝聞之，遂拜樞使。

綱 夏四月朔，日食，用牲于社。

發明 春秋莊二十五年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尊以諸侯之國，用牲于社，春秋譏之，矧堂堂中國天子，不知脩省，而乃效尤，豈不誠可惜哉。綱目特揭而書之，所以深譏之耳。

綱 秋七月，以程戡堪參知政事。

綱 梁適免。八月，以劉沆同平章事。冬十月，葬溫成皇后，祔其主于太廟。

綱 乙未二年，春三月，改封孔子後世愿為衍聖公。

廣義

無擇所言不惟不敢黷先聖而且為先聖衍慶澤矣美號一加而至今作式無擇其存功於聖門也多矣

【目】世愿孔子四十七代孫襲封文宣（見六四卷四四）公太常博士祖無擇言祖謚不可加後嗣乃詔改封仍令世襲

【綱】夏四月以趙抃為殿中侍御史

鐵面御史

【廣義】人君用骨鯁之臣朝廷享清平之福清獻公一言見用則衆陽並進而羣陰自消孔子所謂一言興邦不其諒哉

【目】抃彈劾不避權倖聲稱凜然京師目為鐵面御史其言務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為小人雖小過當力遏而絕之君子不幸詿（卦誤註亦誤也）當保全愛惜以成就其德時吳充鞠真卿馬遵吳中復等皆以直言居外歐

文彥博並相

陽脩賈黯復求郡。抃言近日正人端士。紛紛引去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耳。由是范等悉得名還。

【綱】六月。陳執中免。

【目】知諫院范鎭論執中無學術。非宰相器。孫抃復論奏執中過失。執中竟免。然執中在中書八年。人莫敢干以私。

【綱】以文彥博富弼同平章事。

【目】帝嘗問置相於王素。素對曰。惟宦官宮妾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帝曰。如是則富弼耳。至是彥博與弼同名至郊。詔百官迎之。范鎭言曰。隆之以虛禮。不若推之以至誠。及宣制。士大夫相慶於朝。

人情賢於夢卜

將相皆得人

宰相臺諫皆得其人

帝遣小黃門覘見六卷六七知之語去聲翰林學士歐陽脩曰。古之命相。或得諸夢見二卷十五卜。見二卷二十二今朕用二相。人情知此。豈不賢於夢卜哉。脩頓首賀。會契丹使者耶律防至。王德用與射於玉津園。在開封府城南防曰。天子以公典樞密。而用富公爲相。將相皆得人矣。

【綱】以張昪。抃爲御史中丞。

【發明】仁宗以孫抃爲御史中丞。以趙抃爲殿中侍御史。以文彥博富弼同平章事。以張昪爲御史中丞。則是宰相臺諫。皆得其人矣。綱目備書。深予之也。

【目】昪指切時政。無所避畏。帝謂之曰。卿孤立。乃能如是。昪對曰。臣仰託聖主。致位侍從。是爲不孤。今陛下之臣持

陛下乃孤立。

脩六塔河

祿養望者多。而赤心謀國者少。竊以爲陛下乃孤立耳。帝爲去聲感動。

綱 秋八月。契丹宗眞死。子洪基立。以太弟重元爲太叔。改元清寧。

綱 冬十二月。脩六塔河。

目 時河決大名今直隸大名府。館陶。今山東東昌府館陶縣。殿中丞李仲昌請自澶蟬州今大名府開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隴故道。以披分也其勢。富弼是其策。詔發三十萬丁脩六塔河。以回河道。以仲昌提舉河渠。翰林學士歐陽脩三上疏。力諫其不可行。帝不聽。

綱 丙申。嘉祐元年。春正月。帝有疾。文彥博等宿衛禁

文彥博長者

中。二月。帝疾瘳。【發明】是時仁宗有疾、人心遑遑、讒變者衆、苟非文富諸賢、宿衛禁中、盡心調護、則帝位易矣、豈不甚可畏哉、故綱目特表而出之、蓋予之也。【綱】閏三月。以王堯臣參知政事。程戡爲樞密副使。【綱】以唐介知諫院。【目】御史吳中復請召還唐介、文彥博因言於帝曰、介頃言臣事、見上卷三十一。多中臣病、其間雖有風聞之誤、然當時責之太深。請如中復奏。乃召介知諫院。時稱彥博長者。【綱】夏四月。河決六塔。流殿中丞李仲昌于英州。見上卷三十一。【廣義】六塔之役、富鄭公是之、文忠公非之、至是將四月矣、竟無成功、而徒損人夫國用者、則二公識見、亦於是可占矣。【綱】五月。罷知諫院范鎮。【目】帝性寬仁

范鎭請建儲疏

言事者競爲激訐鎭獨務引大體非關朝廷安危生民利病則未嘗言及帝暴疾文彥博因請帝建儲帝許之會疾瘳而止至是鎭奮然曰天下事尚有大於此者乎即上疏曰置諫官者爲宗廟社稷計也諫官而不以宗廟社稷計事陛下是愛死嗜利之人臣不爲也方陛下不豫海內皇皇莫知所爲陛下獨以祖宗後裔異爲念是爲宗廟社稷之慮至深且明也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眞宗以周王薨養宗子於宮中天下之大慮也願以太祖之心行

范鎭貽書執政

待命鬚髮盡白

眞宗故事。拔近屬賢者。優其禮秩。而試以政事。俟有聖嗣。復遣還邸。見四八卷四章累上不報。執政論之曰。奈何效希名干進之人。鎭貽書曰。比天象見變。當有急兵。鎭義當死職。不可死亂兵之下。此乃鎭擇死之時。尚何顧希名干進之嫌哉。因復上疏。言之愈切。除兼侍御史知雜事。鎭以言不從固辭。凡見帝面陳者三。因泣下。帝亦泣。謂曰。朕知卿忠。當更俟二三年。鎭前後章凡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皆白。朝廷知不可奪。乃罷知諫院。改糾察在京刑獄。時并兵今山西州太原府

大水社稷壇壞

通判司馬光亦言建儲事且勸鎮以死爭之翰林學士歐陽脩殿中侍御史包拯呂景初趙抃知制誥吳奎劉敞等皆上疏力請於是文彥博富弼王堯臣等相繼勸帝早定大計皆不見聽【綱】六月大水社稷壇壞詔求直言【綱】彗見五卷十三出紫微垣紫微見三一卷三【綱】秋八月罷狄青判陳州以韓琦為樞密使【目】青在樞府每出入士卒輒指目以相矜誇至壅馬足不得行又其家數有光怪會大水青避於相國寺行止殿上人情頗疑翰林學士歐陽脩言青掌國機密而得軍

黑王相公

比黃河

情非國家之利。知制誥劉敞出知揚州。今江南揚州府。陛辭。亦言陛下幸愛青。不如出之以全其終。帝然之。乃以使相見五九卷三一判陳州。今河南開封府陳州。綱冬。十一月。王德用罷。以賈昌朝為樞密使。目德用將家子。習知軍中情僞。善以恩撫下。故多得士心。雖屢臨邊境。未嘗親矢石。督攻戰。而名聞四夷。閭閻婦女小兒亦呼為黑王相公。見上二。綱十二月。劉沆免。以曾公亮參知政事。綱以包拯知開封府。目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為去聲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以其笑比黃河清。拾遺記。黃河千年一清童

歐陽脩知貢舉

太學體

穉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

綱 丁酉二年春二月祁今直隸保定府祁州公杜衍卒

目 衍臨終作遺疏略曰無以久安而忽邊防無以既富而輕財用宜早建儲副以安人心語不及私謚正獻

綱 以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

目 帝切於求士進士諸科一舉而獲選者至千三百餘人士子習尚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張方平嘗言文章之變與政通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驅扇浮薄重虧

歐陽脩痛抑新體

雅俗。非取賢斂才備治具之意。雖下詔揭示。而士習不改。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痛抑新體。凡爲時所推譽（平聲）者。皆被黜。榜出。澆薄之士。俟脩晨朝。聚譟於馬首。街司邏（羅去聲巡也）卒不能禁止。然自是場屋之習遂爲之變。

【綱】三月。護國節度（見六二卷十九）使同平章事狄青卒。

【目】青爲人慎密寡言。其計事必審中機會而後發。行師先正部伍。明賞罰。與士卒同飢寒勞苦。雖敵猝犯之。無一士敢後先者。故數有功。嘗有持狄梁公（狄仁傑見四七卷六）畫像。及告身（見五一卷五）。詣青獻之。以爲青之

安敢自附梁公

置廣惠倉

開歲一舉士

遠祖耆謝之曰。一時遭際。安敢自附梁公。厚贈其人而遣之。卒謚武襄。綱秋八月。詔諸州置廣惠倉。目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粥鬻之。至是韓琦請罷勿粥。募人耕而收其租。別爲倉貯之。以給州縣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綱十二月。詔開歲一舉士。置明經科。

綱戊戌。三年。夏六月。文彥博賈昌朝罷。目彥博以老求罷。以使相。見上。判河南。封潞今山西潞安府路城縣國公。知諫院陳旭等。恐昌朝遂代爲相。乃率僚屬上言昌朝交

包拯請立太子

通女謁。婦人請謁也。昌朝竟出判許州。見上卷三一。綱以韓琦同平章事。宋庠田況爲樞密使。張昇作爲副使。綱以包拯爲御史中丞。目拯言東宮虛位日久。天下以爲憂。夫萬物皆有根本。而太子者。天下之根本也。根本不立。禍孰大焉。帝曰。卿欲誰立。拯曰。臣非才備位。所以乞豫建太子者。爲宗廟萬世計爾。陛下問臣欲誰立。是疑臣也。臣年七十。且無子。非邀後福者。帝喜曰徐當議之。綱秋八月。王堯臣卒

綱己亥。四年。春正月朔。日食。用牲于社。無朔見上二。目知

劉敞論斥社非禮

封柴詠爲崇義侯

制誥劉敞言社者上公之神羣陰之長故日食則伐鼓於社所以責上公退羣陰今反祠而請之是屈天子之禮從諸侯之制抑陽扶陰降尊貶重非承天戒尊朝廷之義也綱夏四月封周世宗後柴詠爲崇義公目給田十頃百畝爲頃以奉周祀從著作佐郎何鬲請也綱秋七月放宮人帝以月食幾盡脩陰教以應天變前後出宮女幾五百人綱田況罷綱冬十一月汝南今河南汝寧府王允讓卒追封濮今山東東昌府濮州王目允讓天資渾厚內寬外莊知大宗正事二十年宗子有好學者勉進之以善若不率教則

勸戒之效不變。始正其罪。故皆貶服。及薨。諡安懿。以其子宗代育宮中。(見六七卷二八)故卹(同恤)典有加。

【綱】召河南處士邵雍。不至。

【發明】書處士予雍也。雍躬逢盛世。而以孔孟之道自樂於己。不以孔孟之道見屈於人。誠蠱之上九。衆方有為。而獨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者也。迨夫朝廷聘召。力辭不就。其泥塗軒冕之心著矣。若雍者。天下並得而多見哉。厥後卒老衡茅。終身不仕。而其名譽道德。推重當時。惡在其能仕宦貴。故書美之。

【音註】易蠱卦上九爻辭。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目】雍。河南(今河南河南府。)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始為學。即堅苦刻厲。寒不爐。暑不扇。夜不就枕者數年。既而踰河(黃河。)汾。(汾水見三九卷二七。)淮(淮水在江南鳳陽府。)漢(漢水在湖廣襄

道在是矣

李之才易學源流

康節受易於李之才

陽府城北。周流齊(今山東青州府)魯(今山東兗州府)宋(今河南歸德府)鄭(今河南開封府鄭州)。久之。幡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初。北海(即青州府)李之才受易於河南穆脩(見上卷二五)。脩受於种放(見六五卷二三)。而放受之於陳摶(見六五卷十)。源流最遠之。之才攝共(恭)城(今河南衛輝府輝縣)令。雍時居母憂於蘇門山(在輝縣)。躬爨以養父。之才叩門來謁。勞(去聲)苦之曰。好學篤志果何似。雍曰。簡策迹外。未有適也。之才曰。君非迹簡策者。其如物理之學何。他日則又曰。物理之學學矣。不有性命之學乎。雍再拜願受業。之才遂授以河圖洛書

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圖象。雍由是探賾宅索隱。賾雜也。隱隙也。妙悟神契。玩心高明。深造曲暢。遂衍伏羲先天之旨。伏羲卦圖爲先天之學。文王卦圖爲後天之學。著書十餘萬言。富弼司馬光呂公著諸賢居洛郎河南府。中。雅敬雍。恆相從遊。爲市園宅。雍德氣粹歲然。望之知其賢。羣居燕笑終日。不爲甚異。人無貴賤少長。一接以誠。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留守王拱辰薦雍遺逸。授將作主簿。後復舉逸士。補潁州今江南鳳陽府潁州。團練推官。皆固辭。乃受命。竟稱疾不之官。

召王安石

文彥博歐陽脩交薦王安石

綱 庚子。五年。夏四月。程戡免。以孫抃為樞密副使。

綱 五月。召王安石為三司度支判官。

目 安石。臨川(今江西撫州府臨川縣)人。好讀書。善屬(祝)文。曾鞏(拱)攜其所撰以示歐陽脩。脩為(去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授淮南(治江南揚州府)判官。故事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調(去聲)知鄞(銀)縣(今浙江寧波府鄞縣)。通判舒州(今江南安慶府)。文彥博為相。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歐陽脩薦為諫官。安石皆以祖母年高辭。脩以其須祿養。復言於朝。召為羣牧(見上卷三十)判官。改度支(見卷九四)判官。安石議

王安石上萬言書

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其大要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輒辭不起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

聖人謹微之意

綱目明小人肇禍之始

而朝廷每欲畀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及赴是職。聞者莫不喜悅。

靜軒周氏曰。姤之初六曰。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傳曰。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孚蹢躅曉君子。使深爲之備云。古之聖人。於一陰始生之時。其道雖微。其勢必盛。故謹微之意。至於如此。宋自用安石。變更法制。毒流四海。其禍至於宣靖而未已。然觀其所立之書。則其矯世變俗之志。昭然可見。雖得遂志於熙豐。其進寔基於嘉祐。綱目因其名用而特書於冊者。以明小人肇禍之始。此正姤之初六羸豕蹢躅之戒耳。其謹微之意。益深切哉。

【音註】柅音你。蹢躅音擲逐。○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乎。必也。蹢躅。跳擲也。此易姤卦初六爻辭。

契丹新置國子監上新唐書

【綱】六月。契丹新置國子監【綱】歐陽脩等上新唐書【目】先是帝以劉煦許等所撰唐史。卑弱淺陋。命翰林學士歐陽脩端明殿學士宋祁。刊看平聲削也。脩之。曾公亮提舉其事。十有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專增於前。文省於舊。脩撰紀志表。祁撰傳。【綱】冬十一月。宋庠免。以曾公亮為樞密使。以張昪孫抃參知政事。歐陽脩陳旭趙槩為樞密副使。

【綱】辛丑。六年。春三月。起復富弼同平章事。弼固辭。許之。【目】弼以母喪去位。詔為去聲罷春宴。故事執政遭喪

皆趣復帝虛位五起之弼固請終制且曰起復金革
之變禮不可施於平世帝乃許之【綱】夏四月陳旭罷
【綱】以包拯爲樞密副使【綱】六月朔日食【目】司天言當
食六分之半食四分而兩羣臣欲援例稱賀同判尚
書禮部司馬光言日之所照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
爲近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天意若曰人君
爲陰邪所蔽災變甚明天下皆知其變危而朝廷獨
不知進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不精當治其罪亦
非所以爲賀也帝從之【綱】以司馬光知諫院【目】光入

司馬光諫賀食不滿分

司馬光上三劄子

對首言臣昔通判幷州。見上所言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對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復以三劄子。見六四卷六。上。其一。論君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嫗於去聲。煦許慮貌。小姑息也苟安之謂。興教化。脩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知道誼。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强亢暴戾之謂。唯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

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陛下天性慈惠。謹微接下。子育元元。見三卷二四。況愛羣生。雖古先聖王之仁。殆無以過。然踐祚垂四十年。而朝廷紀綱。猶有虧缺。閭里窮民。猶有怨歎。意者羣臣不能宣揚聖化。將陛下之於三德萬分一亦有所未盡歟。臣伏見陛下推心御物。端拱淵默。羣臣各以其意有所敷奏。陛下不復詢訪利害。一皆可之。誠使陛下左右前後之臣。皆忠實正人。則善矣。或有一姦邪在焉。則豈可不為之寒心哉。其二論致治之道有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

司馬光進五規

國家御羣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循資塗而授任。苟日月積久。則不問其人之賢愚。而置高位。資塗相値。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非特如是而已。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陛下誠能愼選在位之士而用之。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加寬貸。其三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赦書害多而利少。非國家之善政。又進五規。曰保業。惜時。遠謀。

王安石不辭知制誥

讒微務實又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臣今內臣不過去御坐數步君臣對問之言皆可聽聞恐漏洩機事非便帝皆嘉納之詔自今止令御藥侍臣及扶侍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屏〔丙〕之

〔綱〕以王安石知制誥〔目〕安石自度支判官改同脩起居注辭之累月閤〔蛤〕門吏齎〔躋平聲〕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廁〔次。溷也。〕吏置敕於案而去又遣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及徑除知制誥安石遂不復辭矣

〔綱〕秋八月以曾公亮同平章事張昇為樞密使

變法古人所難

王安石以蘇轍比谷永

胡宿爲副使【目】宿爲人清愼忠實。臨事不妄發。既發亦不可回止。其當重任。尤能顧惜大體。羣臣多務更張革弊。宿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綱】閏月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目】王介蘇軾蘇轍皆在選中。轍對切直。胡宿力請黜之。帝不許曰。以直言召人。奈何以直棄之。乃收入第四等。王安石意轍右（尊也）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見十七卷二四又十八卷五）不肯撰詞。韓琦曰。此人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唐中宗朝賢相）郝處俊（唐高宗朝賢相）而用之。尚以

谷求疑之乎。改命沈遘爲之詞。尋安石以母喪去職【綱】以歐陽脩參知政事。【目】時韓琦爲首相。法令典故。問曾公亮。文學之事。問脩。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脩以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取視之。不復求諸有司。【綱】冬十月。起復宗實知宗正寺。固辭不拜。【目】羣臣以儲位未建爲憂。言者雖切。而帝未之允。司馬光上疏曰。向者臣進豫建太子之說。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方也盛。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

夜半寸紙

欲倉卒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見五九卷二六之禍可勝升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時知江州今江西九江府呂誨亦上疏言之及琦入對以光誨二疏進讀帝遽曰朕有意久矣誰可者琦皇恐對曰此非臣輩所可議當出自聖擇帝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慧大者可也琦請其名帝曰宗實琦等遂力贊之議乃定宗實天性篤孝好讀書

英宗器識遠大

不爲燕嬉褻慢。服御儉素如儒者。時居濮王喪。（見上九）

乃起。復知宗正寺。琦曰。事若行。不可中止。陛下斷自不疑。乞內中批出。帝意不欲宮人知。曰。只中書行足矣。命下。宗實固辭。乞終喪。帝復以問琦。琦對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蓋器識遠大。所以爲賢也。願固起之。帝曰。然。

〔綱〕壬寅。七年。春三月。孫抃罷。以趙槩參知政事。吳奎爲樞密副使。〔綱〕夏四月。樞密副使包拯卒。〔目〕拯性陗直。耿介。與人不苟合。不一毫妄取。平居無私書。故人

大事非面受旨不可

親黨干謁一切絕之。然惡吏苛刻。務敦厚。於人未嘗不恕。其飲食服用。喜儉朴。雖貴如布衣時。卒贈禮部尚書。諡孝肅。

【綱】秋。八月。立宗實爲皇子。賜名曙。樹

九月。進封鉅鹿今直隸順德府郡公。

【目】宗實既終喪。韓琦言宗正之命初出。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不若遂正其名。帝從之。琦至中書。召翰林學士王珪草詔。珪曰。此大事也。非面受旨不可。明日請對曰。海內望此舉久矣。果出自聖意乎。帝曰。朕意決矣。珪再拜賀。始退而草詔。詔下。宗實復稱疾固辭。章十餘上。記室周孟陽請

英宗戒舍人

行李唯書數廚

其故宗實曰非敢徼（驕）福以避禍也孟陽曰今已有此迹設固辭不受中人（宦官也）別有所奉遂得燕然（無）惡乎宗實始悟司馬光言於帝曰皇子辭不貲（咨）之富（貲量也天子富有四海故云）至於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名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之宜必入帝從之宗實遂受命將入宮戒其舍人曰謹守吾舍上有適（嫡）嗣吾歸矣因肩輿赴召良賤不滿三十人行李蕭然（行李使人也左傳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後世遂以行裝爲行李）唯書數廚而已中外相賀

仁宗深仁厚澤。

曹太后賢

綱 癸卯。八年。春。三月。帝崩。帝暴疾崩於福寧殿 鉅鹿公曙即位。尊皇后為皇太后。赦。

呂氏中曰。國家之有天下。彊不如隋。富不如秦。形勢不如漢。土地不如唐。所恃者。人心而已。太祖肇之。太宗真宗培之。至仁宗。四十二年。深仁厚澤。刑以不殺為威。財以不畜為富。兵以不用為功。人才以不作聰明為賢。以寬厚待[illegible][illegible]恩禮待士夫。而以至誠待夷狄。蘇軾謂社稷長遠。終必賴之者。誠確論也。

綱 帝有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聽政。目 帝得暴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乃御內東門小殿垂簾。宰臣日奏事。后性慈儉。頗涉經史。多援以決事。中外

呂誨上書兩宮
韓歐調和兩宮

奏日數十上。一一能記綱要。有疑未決者。則曰公輩更議之。未嘗出己意簡梶。係曹氏家太后及左右臣僕。毫分不以假借。宮省肅然。綱立皇后高氏。后侍中瓊之曾孫。母曹氏太后姊也。綱五月。以富弼為樞密使。綱秋七月。帝疾瘳。目帝疾甚。舉措或改常度。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多不悅。乃共為讒間。兩宮遂成隙。內外洶懼。知諫院呂誨上書兩宮。開陳大義。詞旨深切。多人所難言者。然兩宮猶未釋然。一日韓琦歐陽脩奏事簾前。太后嗚咽聲煙入流涕。具道所以。琦曰此病故爾。疾已必不然。

韓琦胆量

子疾。毋可不容之乎。后意不解。脩進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溫成（見上一）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間反不能容耶。后意稍和。脩復曰。先帝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見十卷三十）天下奉戴嗣君。無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書生耳。非先帝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后默然。久之。琦進曰。臣等在外。聖躬若失調護。太后不得辭其責。后驚曰。是何言。我心更切也。同列聞者莫不流汗。後數日琦獨見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

少矣。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帝自六月不御殿。至是初御紫宸殿。見百官。琦因請乘輿禱雨。具素服以出。人情大安。【綱】冬。十月。葬永昭陵。在河南府鞏縣。

英宗皇帝 初名宗實。更名曙。濮安懿王允讓子。仁宗無嗣。養於宮中。後立爲皇子。進封鉅鹿郡公。仁宗崩。遂即位。在位四年。壽三十六歲而崩。

○帝之初立。因曹太后臨朝。未幾宦官讒間。兩宮不和。賴韓琦歐陽修調護而安。然優禮大臣。愛民好儒。是爲良主。惜乎享國不永也。

韓琦厲聲命撤簾

[illegible]稱公德

[illegible]

【綱】甲辰英宗皇帝治平元年。夏五月。太后還政于帝。加韓琦尚書右僕射。

【目】帝疾大瘳。琦欲太后撤簾還政。乃取十餘事稟帝。帝裁決悉當。琦詣太后覆奏。后每事稱善。琦因白后求去。后曰。相公不可去。我當居深宮耳。遂起。琦即厲聲命撤簾。簾既落。猶於御屏後見后衣也。帝親政。加琦右僕射。

呂氏中曰常國家危疑之日大臣以能任事者一曰德望二曰才智有才智而無德望以鎮之則未足以服天下之心有德望而無才智以充之則未足以辦天下之事故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韓魏公蓋自慶曆嘉祐之時可爲大事重厚如勃其德

望繫人心久矣至於處事應變胸中素有定見以運用天下此其所以正英宗之始歟在眞宗之初則有呂端在仁宗之初則有王曾此皆安國家定社稷之名臣也

綱 秋八月內侍任守忠有罪竄蘄州 目 初莊獻太后臨朝仁宗即位莊獻劉太后稱制十一年而崩守忠與都知江德明等交通請謁權寵過盛累遷宣政使入內都知仁宗以未有儲嗣屬意於帝守忠建議欲援立昏弱以邀大利及帝即位又乘帝疾交構兩宮知諫院司馬光論守忠離閒諫之罪國之大賊乞斬於都市呂誨亦上疏論之帝納其言翌日韓琦出空頭敕一道歐陽脩

詔日開經筵

巳發。趙槩難之。脩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既而琦坐政事堂。召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責蘄州見六十三卷安置。取空頭敕塡與之。卽日押行。琦意以爲少緩則中變也。其黨史昭錫等。悉竄南方。中外快之。

【綱】詔日開經筵。【目】重陽節。當罷講。呂公著司馬光言。先帝時無事常開經筵。近以聖體不安。遂於端午及冬至後。盛暑盛寒。權罷數月。今陛下始初淸明。宜親近儒雅。講求治術。願不惜頃刻之閒閑日御講筵。從之。

【綱】九月。復武舉。

【綱】冬。十一月。刺陝西民爲義勇軍。【目】

司馬光與韓琦辨刺義勇

韓琦言。唐置府兵。(見四三卷三二)最爲近古。今之義勇。(見上卷九)河北(治直隸大名府)幾十五萬。河東(治山西太原府)幾八萬。勇悍純實。若稍加簡練。亦唐之府兵也。河東。陝西。三路當西(西夏)北(契丹)控禦之地。事當一體。今若於陝西諸州刺手背上。(見同上)以爲義勇甚便。乃命徐億等往籍陝西。主戶三丁之一刺之。凡十五萬六千餘人。人賜錢二千。民情驚擾。而紀律疏略。不可用。知諫院司馬光上疏力諫。不聽。光至中書與韓琦辨。琦曰。兵貴先聲。諒祚(西夏主名)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慴(同懾)。光曰

義勇軍為陝西之患

兵貴先聲。為其無實也。獨可欺於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為保捷。見同上。憂今復然。已降敕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於民。未敢以為然。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用以運糧戍邊。反掌間耳。琦不從。竟為陝西之患。【綱】十二月。吳奎罷。以王疇為樞密副使。以內侍為陝西諸路鈐轄。

【綱】乙巳。二年。春。二月。罷三司使蔡襄。【目】帝自濮見上九。

評議濮王典禮

此萬世法

邸見四八卷四立為皇子。嘗近臣中有異議人疑為襄。及即位。數朔問襄何如人。韓琦等為帝去救解。帝意不回。襄請補。遂命出知杭州。今浙江杭州府。綱王疇卒。綱夏四月。詔議崇奉濮王典禮。目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帝為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見十五卷二十一。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見十九卷十二。此萬世法也。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議。王及夫人王氏。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用宜稱

司馬光奮筆立議

去聲情帝令須大祥後議之。至是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發。司馬光獨奮筆立議。略云。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若恭愛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見三十卷之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於宗室中簡推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為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

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編顧旋視也復反覆也詩小雅顧我復我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見三卷一端冕子孫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仙遊並封太夫人考之古今爲宜稱於是珪卽命吏具以先手藁爲按議上中書奏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脩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

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帝乃詔曰如聞集議不一權宜罷之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

綱 五月以陳旭爲樞密副使

綱 秋七月富弼罷

目 嘉祐（仁宗年號）中韓琦與弼同相或中書有疑事往往與樞密謀之自弼使樞密非得旨合議者琦未嘗詢弼弼頗不懌及太后還政弼大驚曰弼備位輔佐他事固不可預聞此事韓公獨不能共

之邪。或以咨琦。琦曰。此事當如出太后意。安可顯言於衆。弼愈不懌。帝親政。加弼戶部尚書。弼辭曰。制詞取嘉祐中嘗議建儲推恩。此特絲髮之勞。何足加賞。仁宗。太后於陛下有天地之恩。尚未聞所以爲報。可謂倒置。再奏不聽。乃受。至是以足疾力求解政。遂以使相見上六鄭見上十國公判揚州見上六未幾徙判汝州。今河南汝州。○弼請老。帝曰。太尉勳勞王家。詎可遽去。但命五日一至院道見。毋蹈舞。司馬光亦疏弼忠謹清直。請留於朝。而弼求去益力。乃判許州。見上六。

綱　以文

文彥博辭功

京師大水

司馬公水災疏略

彥博爲樞密使。呂公弼爲副使。目彥博自河南見上八入覲。帝曰。朕之立。卿之功也。彥博悚然對曰。陛下入繼大統。乃先帝意。皇太后協贊之力。臣何功之有。且其時臣方在外。皆韓琦等承聖志受顧命。見三卷七。臣無預焉。因遜謝不敢當。帝曰。暫煩卿西行。卽召還矣。乃旣判永興軍治陝西西安府遂召爲樞密使。綱八月。京師大水。詔求直言。目京師大雨。平地涌水。壞怪官私廬舍。漂人民畜休去聲產。不可勝升計。帝下詔責躬求言。司馬光上疏。略云。陛下卽位以來。災異甚衆。日有黑子。

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

江淮之水或溢或涸去夏霖雨涉秋不止老弱流離積尸成丘今夏疫癘大作彌數千里秋收未穫暴雨大至都城之內道路乘桴官府民居覆沒殆盡死於壓溺者不可勝紀陛下安得不側身恐懼思其所以致此者乎又曰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中升爲天子惟以一后數公主託陛下而梓宮見二三卷八在殯已失太后歡心長公主見十八卷數人屏丙居閑宮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又曰凡百奏請不肯與奪知人之賢不能舉知人不肖不能去知事之非不能改知事

此天下所以重失望

契丹復號遼

之是不能從。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又曰。臺諫。天子之耳目。其有所言。當以聖意察其是非。不宜一付之大臣。帝嘉納之。

綱 丙午。三年。春。正月。翰林學士范鎮罷。目 韓琦求去。鎮草批答。引周公不之魯為辭。帝不悅。鎮遂請外。罷知陳州。六見上 時論或謂鎮以譏濮王追崇事忤歐陽脩。脩為帝言鎮以周公待琦。是以孺子待陛下。鎮之出。脩為之也。綱 契丹復改國號曰遼。綱 詔稱濮王為親。立園廟。謫侍御史呂誨等于州縣。目 濮王崇奉之

呂誨等劾韓琦

呂誨等劾歐陽脩

議久而未定。侍御史呂誨、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防，引義固爭，（詳）以爲王珪議是，乞從之。章七上而不報。遂劾韓琦專權導諛，罪曰：昭陵（仁宗）之土未乾（干），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絕大宗。又共劾歐陽脩首開邪議，以枉道說（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陷陛下於過舉；而韓琦、曾公亮、趙槩附會不正，乞皆貶黜。不報。時中書亦上言，請明詔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今所欲定者，正名號耳。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意。帝意不能

呂誨等繳納御史敕告

不御中書。然朱即下詔也。既而皇太后手詔中書。宜尊濮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帝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見十八卷二二園陵）立廟。以王子宗樸爲濮國公奉祠事。仍令臣民避王諱。時論以爲太后之追崇及帝之謙讓皆中書之謀也。於是呂誨等以所論奏不見聽用。繳納御史敕告。家居待罪。帝命閤（蛤）門以告（見五一卷五告身）還之。誨力辭臺職。且言與輔臣勢難兩立。帝以問執政。琦脩等對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臣等有罪。當留御史。帝猶豫（見九卷二八）久之。命出御

趙鼎等乞同貶

傅堯俞義不獨留

韓維司馬光請與俱貶

呂公著乞補外

史。乃下遷誨知蘄州。見上二一。純仁通判安州。見上卷一。大防知休寧縣。今江南徽州府休寧縣。時趙鼎趙瞻傅堯俞使契丹還。以嘗與呂誨言濮王事。即上疏乞同貶。乃出鼎通判淄州。見卷十六四五。瞻通判汾州。今山西汾州府。帝眷注堯俞。獨進除侍御史。堯俞曰。誨等已逐。臣義不當止。帝不得已。命知和州。今江南和州。知制誥韓維及司馬光皆上疏乞留誨等。不報。遂請與俱貶。亦不許。侍讀呂公著言陛下即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彰。而屢黜言者。何以風天下。帝不聽。公著乞補外。乃出知蔡州。今河南汝寧府。誨等

程氏議濮王斷

既出濮議亦寢。

伊川程氏曰。言事之臣。知稱親之非。而不明尊崇之禮。使濮王與諸父等。若尊稱為皇伯父濮國大王。則在濮王極尊崇之道。於仁宗無嫌貳之失矣。

綱三月。彗星見五卷十三見西方。目如太白。見西二卷十五長丈有五尺。又孛於畢。宿名如月。綱夏四月。胡宿罷。以郭逵同簽書樞密院事。綱夏人寇邊環慶見六七卷三三經略使蔡挺擊走之。綱秋九月。詔宰臣舉館職。目帝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事者多言不進賢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館職第一

雖父子亦不能不動也。

經 丁未。四年。春正月。帝崩。太子即位。大赦。

史臣曰。英宗以明哲之資。膺繼統之命。執心固讓。若將終身。而卒踐帝位。及其臨政。必問故事與古治所宜。每裁決皆出羣臣意表。雖以疾疢不克大有所爲。然使後世咏歎。至德。何其盛也。彼隋晉王廣。唐魏王泰。窺覦神器。遂啓禍原。誠何心哉。

綱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以吳奎爲樞密副使。 以韓琦爲司空兼侍中。綱 二月。立皇后向氏。目 后太尉敏中之曾孫。定國軍名留後經之女。帝爲潁王時納焉。至是冊爲后。綱 始命公主行見現

禮

惟蔣之奇劾歐陽脩

舅姑禮。舊制，帝女出降，輒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至是始詔令公主行見舅姑禮，著爲令。綱三月，歐陽脩罷。目脩既以議濮王典禮，爲呂誨所詆，惟蔣之奇以脩議爲是。及誨等斥，而脩薦之奇爲御史。衆因目爲姦邪。之奇患焉，思所以自解。會脩婦弟薛良孺有憾於脩，誣脩以帷薄（見十一卷三五）不根（見三卷二）流言之語。達於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即上章劾脩。脩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所從來，皆辭窮，乃黜思永知黃州（今湖廣黃州府），之奇監道州（見六七卷十）酒稅。脩因力求退，乃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見上卷十七）。綱以吳奎參

知政事[目]奎入謝進治說三篇又嘗言帝王所職惟在判正邪使君子常居要近小人不得以害之則自治矣帝因言堯時四凶猶在朝奎曰四凶雖在不能惑堯之聰明聖人以天下爲度未有顯過固宜包容但不可使居近要地耳帝然之[綱]以司馬光爲翰林學士固辭不許[目]光力辭帝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焉光對曰臣不能爲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誥可也且卿能進士取高第而云不能四六何邪光乃就職[綱]

韓呂不知王安石之好

曾公亮不知王安石之欺罔　吳奎諫用王安石

閏月以王安石知江寧府 目 終英宗之世安石被名未嘗起韓維呂公著兄弟更稱揚之帝在潁邸(見六五卷二)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說維友王安石之說也維遷庶子又薦安石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及即位名之安石不至帝謂輔臣曰安石歷先帝朝召不起頗以爲不恭今又不至果病邪有所要邪曾公亮曰安石眞輔相材必不欺罔吳奎曰臣嘗與安石同領羣牧(見上十一)見其護非自用所爲迂闊萬一用之必紊綱紀帝不聽命知江寧府(今江南江寧府)衆

韓呂萬世罪人

泰終否之初

謂安石必辭。及詔至。卽起視事。雲間張氏曰。王安石之奸。李師中知之。韓魏公知之。呂誨知之。吳奎知之。而唐介孫固亦知之。獨韓維呂公著兄弟不知知之也。使其知而薦之。則韓呂不惟爲諸公之罪人。而且爲萬世之罪人也。

綱 夏四月。以司馬光爲御史中丞。秋八月。葬永厚陵。在河南府鞏縣。綱 京師地震。綱 九月。召王安石爲翰林學士。罷司空侍中韓琦。廣義 用安石。罷魏公。此泰之終否之漸也。可不慎哉。目 琦執政三朝。或言其專。帝頗不悅。曾公亮因力薦安石。覬記。希幸也。以閒諫琦。琦求去益力。帝不得已。以琦爲

魏公再決大策

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司徒兼侍中。判相州。（今河南彰德府。）入對。帝泣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然卿去。誰可屬（祝）國者。王安石何如。琦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琦早有盛名。識量英偉。臨事喜慍不見於色。居相位。再決大策。以安社稷。當是時。朝廷多故。琦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爲。或曰。公所爲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矣。琦歎曰。是何言邪。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遂輟不爲哉。聞者愧

服。【綱】吳奎陳升之罷。升之舊名旭避帝嫌名以字行。【綱】以呂公弼爲樞密使。張方平趙抃參知政事。韓絳邵亢爲樞密副使。【目】抃自知成都。今四川成都府。召知諫院。故事近臣召自外州將大用者。必更耕省府。及命下。大臣以爲疑。帝曰。吾賴其言耳。苟欲用之。無傷也。及入謝。帝曰。聞卿匹馬入蜀。即成都。以一琴一鶴自隨。爲治簡易。亦稱去聲是乎。遂拜參知政事。抃感顧知遇。朝政有未便者。必密啓聞。帝嘉其忠。恊褒答之。【綱】復以司馬光爲翰林學士。冬。十月。張方平罷。方平以父喪罷。【綱】青澗見上卷四。守將种

趙卨請存綏州

充諤。襲虜夏監軍嵬名山。遂復綏州（見五七卷十）【綱】十二月。夏人誘殺知保安軍（見六七卷末）楊定等。詔韓琦經略陝西。竄种諤于隨州。【目】种諤既受嵬名山降。夏主諒祚。乃詐為會議。誘知保安軍楊定等殺之。邊釁復起。朝議以諤生事。欲棄綏誅諤。陝西宣撫主管機宜文字趙卨（屑）言。虜既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示弱已甚。且名山舉族來歸。當何以處。又移書執政。請存綏以張兵勢。規度（鐸）大理河川建堡。畫稼穡之地三十里。以處降者。不從。乃命琦判永興軍。（治陝西西安府）經略陝西

琦初言綏不當取及定等被殺復言綏不可棄樞密以初議詰之琦具論其故卒存綏州時言者交論种諤乃下吏貶其官安置隨州今湖廣德安府隨州

何異唐人維州之議

靜軒周氏曰种諤擅開邊釁不爲無罪曷爲書竄而不著所坐恕之也蓋李氏宋之逃豎法固當討綏州宋之故地義亦當復但其事輒爲可惡焉雖然种諤啓釁爲朝廷耳豈因已利而爲之者邪當時議者欲棄綏誅諤嗚呼亦過矣此何異唐人維州之議歟綏州宋之故地不幸陷於賊穴在宋之臣子所必取者得而復棄謂之何哉向非韓琦排衆議而保全之則當時之是非無日可決耶吁

【直】維州之議見五七卷【註】十八又五八卷七

【綱】十二月夏王諒祚卒子秉常立